**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

**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　期：**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時　間：**上午十一時正

**地　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蕭嘉怡議員\*

副主席

楊學明議員\*

委員

|  |  |
| --- | --- |
| 陳捷貴議員, BBS, JP\* |  |
| 陳財喜議員, MH\* |  |
| 陳學鋒議員, MH | (上午11時44分至會議結束) |
| 鄭麗琼議員\* |  |
| 張國鈞議員, JP\* |  |
| 許智峯議員\* |  |
| 甘乃威議員, MH\* |  |
| 李志恒議員\* |  |
| 盧懿杏議員 | (上午11時10分至會議結束) |
| 吳兆康議員\* |  |
| 楊開永議員\* |  |
| 葉永成議員, BBS, MH, JP\* |  |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 出席會議時間

嘉賓

第6項

|  |  |  |
| --- | --- | --- |
| 陳宇華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土力工程師/土力工程項目21 |

列席者

|  |  |  |
| --- | --- | --- |
| 黃何詠詩女士, JP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民政事務專員 |
| 林冰冰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黃明慧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余恩恩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王錦玲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測量師/A3-SD |
| 陳偉傑先生 | 地政總署 | 高級產業測量師/中區及海濱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 吳松佳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
| 郭子平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 周詠儀女士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
| 范家賢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 廖志偉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蔡耀國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
| 黃兆華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高級工程師 11 (港島發展部 1) |
| 羅思翰先生 | 環境保護署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

秘書

|  |  |  |
| --- | --- | --- |
| 譚樂言小姐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

缺席者

|  |  |  |
| --- | --- | --- |
| 陳浩濂議員 |  |  |

|  |  |  |
| --- | --- | --- |
| **歡迎** |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第二次會議。   1.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收到陳浩濂議員提交的缺席會議通知書，他已授權陳捷貴議員代為投票表決各議案。 | | |
| **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  (上午11時至11時01分) | | |
| 1. 委員對會議議程並無意見，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 | |
| **第2項：通過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環工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上午11時01分至11時02分) | | |
| 1. 主席表示在會前未有收到委員提出修訂會議紀錄擬稿的建議。各委員對會議紀錄擬稿沒有意見，主席宣佈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 | |
| **第3項：主席報告**  (上午11時02至11時03分)   1.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把下列資料文件透過傳閱方式交給各委員細閱：  |  |  |  | | --- | --- | --- | | 編號 | 文件名稱 | 傳閱日期 | | 1/2016 |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二零一六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四日 | | 5/2016 |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一日 | | 6/2016 | 食物環境衞生署 二零一六年中西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一日 | | 7/2016 |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 二零一六年  二月三日 | | | |
|  | | |
| **第4項:中西區食物環境生及工務委員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職權範圍、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3/2016號)**  （上午11時03分至11時07分）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環工會的職權範圍、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發表意見，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李志恒議員表示環工會不時就區內進行的工務工程作出討論，而當中不少工程亦與路政署有關，因而提出邀請路政署代表列席環工會會議，以便於討論相關議題時能有更多資訊，及改善與部門的溝通。 |
| 1. 主席表示如各位委員不反對，她會邀請路政署代表列席環工會會議。 | | |
| 1. 委員會通過本年度環工會沿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環工會的職權範圍、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並於成員組合中增加路政署代表列席環工會會議。 2. 主席指出本年度環工會有5名增選委員，待區議會通過增選委員名單後，秘書處將邀請增選委員出席環工會第三次會議。 | | |
| **第5項: 中西區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組成及相關安排**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4/2016號)**  （上午11時07分至12時33分）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需要保留及重組各工作小組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李志恒議員表示考慮到今屆區議會議員人數比上屆減少，認為應該把一些比較類同的工作小組合併。他建議把「中西區綠化及美化工作小組」和「中西區環境保護及改善工作小組」合併為「中西區環境保護、改善及美化工作小組」。 |
|  | | 鄭麗琼議員強烈建議修改文件附件三有關「關注中西區街市發展工作小組」及「關注中西區市區重建計劃工作小組」。附件三中兩個工作小組所舉辦的活動均填上「無」，這並未能反映兩個工作小組就街市發展及市區重建計劃作大量討論、工作及建議，亦沒提及兩個工作小組沒有任何區議會撥款，未能舉辦任何活動。鄭麗琼議員建議把有關字眼修改為「不適用」或指明該工作小組沒有獲得任何撥款，故此未能進行任何活動。 |
|  | | 許智峯議員建議把區議會轄下的「關注中區警署古蹟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發展工作小組」(「發展小組」)和環工會轄下的「關注中西區市區重建計劃工作小組」(「重建小組」)合併。許智峯議員指出「發展小組」早前於區議會大會(大會)中未能組成，但有關議題仍需議員監察，而「重建小組」的工務跟保育活化的工務也息息相關，因此建議將兩個工作小組合併為「關注重建及保育活化工務小組」。 |
|  | | 李志恒議員認同鄭麗琼議員修改文件附件三有關字眼的建議。另外，李志恒議員指出「發展小組」的工作屬於大會的工作範圍，而非環工會的工作範圍，如有關工作於環工會中處理，有可能會造成大會及環工會工作上的重疊，因而認為有關問題留待大會上討論比較合適。 |
|  | | 陳捷貴議員指特區政府於《施政報告》曾提及保育中環的八大項目，所以區議會亦把有關項目放在大會中處理，當中包括「發展小組」中的兩個項目。陳捷貴議員認為不應把該項目包括在「重建小組」中，因為「重建小組」跟保育中環的概念並不相同。反而日後可能跟中環街市等議題合併更為合適。 |
|  | | 葉永成議員認同鄭麗琼議員修改文件附件三有關字眼的建議，因為每一個工作小組的工作性質也不一樣。 |
|  | | 許智峯議員補充大會曾建議把工作小組合併的事宜交由環工會處理，現在卻建議交由大會處理，其實是沒完沒了的。許智峯議員認為連討論也不討論並非良好的議事文化，因此希望大家投票決定他提出合併工作小組的建議。 |
| 1. 主席同意鄭麗琼議員修改文件附件三的建議。 而有關合併「中西區綠化及美化工作小組」和「中西區環境保護及改善工作小組」的建議，主席表示認同。另外，主席表示按規程環工會應無權接收大會轄下工作小組，所以合併「發展小組」及「重建小組 」 的建議應交由大會處理。 | | |
| 1.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葉永成議員指現時「發展小組」的議題是大會的常設事項，大會並沒有減少對於中區警署古蹟群 (大館)或前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PMQ)的關注，認為不需與「重建小組」合併，但議員可就此再作討論。 | |
|  | 許智峯議員指大會保育中環的常設事項只有一份書面報告，PMQ或賽馬會的代表不會出席，而出席的發展局代表亦只會重覆報告內容，並不可算是討論。他認為在工作小組可細化及監察問題，議員可作出質詢及要求有關單位即時作出回應。他亦表示議員現正就環工會的職權範圍作討論，所以合併工作小組的建議可在本會中討論及議決，如大家不同意他的建議可投票反對。 | |
|  | 葉永成議員指如議員認為大會就PMQ及大館的常設事項須更深入討論，他認為可就這事項安排作出改善，例如要求PMQ及賽馬會的代表出席大會會議參與討論。 | |
|  | 陳捷貴議員認為過去各機構的代表也有出席大會的常設事項，而議員亦有作出詳細討論，所以有關議題可繼續在大會解決。 | |
|  | 李志恒議員不認同許智峯議員指議會無不討論他的建議，因為議員剛才正正為他的建議作詳細討論。他指出如大會已有常設事項處理有關問題，便不需於環工會或環工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層面處理，因為會造成架構上的重疊。而議員如對議題有意見或查詢，也可提交文件到大會上討論，並邀請有關代表出席。他表示兩個事項經過多年已進入成熟階段，實際上要處理的問題也不多，因此認為沒有必要設立工作小組處理兩個事項，並反對把「發展小組」與「重建小組」合併。 | |
|  | 許智峯議員希望主席處理他的建議，付諸表決。 | |
| 1. 主席指大家尊重許議員的建議，所以剛才議員已表達他們的意見，而大會主席葉永成議員亦表示歡迎在大會上討論該事項 。她表示按剛才議員的意見，把PMQ及大館議題交回大會，並由大會邀請各機構的代表出席會議是最為合適的做法。 | | |
| 1. 許智峯議員認為如大家意見不一，應以投票決定，他會尊重大多數的決定，在紀錄上也能讓公眾知道每個議員是支持或反對。過往議會每次有人不同意均會表決。 | | |
| 1. 主席再次解釋因為此事不是環工會可處理的事項，但就許議員的意見，議員亦已就議題作出討論，並達成共識在大會上處理，因此毋需投票。 2. 主席指考慮到許議員的意見，再次請委員發表意見，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
|  | 陳捷貴議員指表決是很認真的一件事，有程序跟隨，有動議及和議等，並非一個人要求便必須表決。 | |
|  | 吳兆康議員認為應該表決。 | |
|  | 許智峯議員認為表決是議事最清楚的方法，不明白為何不容許表決及在會議紀錄留下投票紀錄。他指出過往財委會也有投票議決的例子。 | |
|  | 葉永成議員重申對於許智峯議員提出合併「發展小組」與「重建小組」的建議，大會在常設事項已有處理PMQ及大館事項。作為大會主席，他可要求有關代表每次出席會議參與討論。他詢問許智峯議員是否同意此安排。他表示此安排已回應了許智峯議員的問題，許智峯議員是否仍希望合併「發展小組」與「重建小組」，他請許智峯議員就此清晰表態。 | |
|  | 陳財喜議員指出議決有不同方式，包括討論後表態及表決議決。而大家亦尊重許智峯議員提出的建議，並巳討論表態並會在會議紀錄上記載。陳財喜議員表示支持葉永成議員的方案，如試行了一、兩次後許智峯議員還是不滿意，便可提交文件到大會正式提出動議，在大會上表決。 | |
|  | 李志恒議員表示以他擔任區議員多年的經驗，如有議題需要表決，議員應先在會前提交文件提出動議及和議，並會有時間讓其他議員考慮是否需要作任何修訂，然後才會在會上有表決的程序。如果有議員在席間提出意見希望表決，在特殊情況下才會緊急由主席決定是否投票。議員在會議上常有不同意見，而主席通常會視乎會議上議員發言的內容，如贊成人數的多寡等，再作出綜合決定，不需每一次也舉手表態。他亦表示如許智峯議員堅持投票，為免浪費時間，他不反對表決。 | |
|  | 張國鈞議員認同陳財喜議員建議的做法。如個別議員認為要在紀錄上清楚表達自己的意見，便可在會議紀錄上反映。 | |
|  | 楊開永議員認為大家也關注有關議題，而在大會上討論有關議題層次更高。他認同陳財喜議員建議的做法。 | |
|  | 許智峯議員認為葉永成議員的建議跟他提出的建議並沒有衝突。他認為葉永成議員作為大會主席可以嘗試在大會上討論，但他依然希望合併「發展小組」與「重建小組」。他亦重申過往每次議決時有議員提出反對，不同會議的主席也會容許議員以投票方式議決，他認為這次是偏離過往做法。他詢問其他議員何以懼怕投反對票，並再次要求把他的建議付諸表決。 | |
|  | 楊學明議員認同陳財喜議員建議的做法，並指出議員對文件有意見的話，應有充足時間事先提交動議，再在會議上表決。 | |
|  | 陳捷貴議員指作為民選議員，並沒有懼怕表決的問題，亦認為表決是議員的權利，但過去表決是需要事先在文件上表明動議及和議，這個傳統值得尊重及有其必要性。 | |
|  | 許智峯議員再次重申過往每次要議決有議員提出反對時，絕大多數主席也會容許議員以投票方式議決，並不需要事先用書面方式表明，希望其他議員不要扭曲事實。 |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補充，大會上次已處理了許智峯議員提出的事項。當時大會主席葉永成議員總結議員就大會轄下PMQ及大館工作小組成立時表示，大會沒有反對組成「發展小組」，只是當時並沒有程序所需的最少四名議員加入，但只要有足夠人數，小組便能成立。所以，「發展小組」嚴格來說依然在大會的架構中，不適宜未經大會同意，改置於環工會轄下小組。此外，她表示是否投票按程序是主席決定，而按一般議事做法中發言亦是表達意見及取態的其中一種方式，而剛才不少委員也已經表達了他們的意見及取態。 | | |
| 1. 許智峯議員繼續要求主席將其建議付諸表決，指主席偏離過往慣例，剝奪議員投票表達意見的權利。 | | |
| 1. 主席再次解釋，是基於議員的意見及區議會架構，不能把大會架構下的「發展小組」合併至環工會，會按大家討論後提出的意見交回大會處理。剛才已就這議題長時間討論，所有意見均在會議上清表達及記錄在案。 | | |
| 1. 許智峯議員繼續要求表決。主席指她已多次解釋按程序的決定，希望議事文化是鼓勵討論，而剛才議員們已表達在這件事的立場，不是每次需要投票。希望許智峯議員不要疊聲，讓每位議員發言完畢再發言。 | | |
| 1. 葉永成議員再次指出在大會上沒有人反對組成「發展小組」。另一方面，大會已有常設事項處理有關議題，而他已接受許智峯議員的意見，邀請有關機構列席會議並參與討論。在此安排下，他希望許智峯議員清晰表態是否依然希望合併「發展小組」與「重建小組」。同時，他亦指出沒有議員擔心投票表態。 | | |
| 1. 許智峯議員回應葉永成議員，指即使大會的常設事項邀請有關機構列席會議並參與討論，他仍然要求合併「發展小組」與「重建小組」，因為他認為大會並沒有充足時間詳細討論有關議題。 | | |
| 1. 陳學鋒議員表示上次大會會議上已指出有足夠人數便能重新組成「發展小組」，大家當時亦不同意合併兩個小組，不明白有甚麼值得爭拗。 2. 許智峯議員指正因為人數不足，所以更需要考慮合併及重組不同小組。他認為如果其他議員不認同他提出合併的建議，可投反對票。他希望主席尊重議員的投票權及程序公義。 | | |
| 1. 李志恒議員不認同許智峯議員有關程序的說法，認為應在大會上討論，但因為不想再花時間爭拗，如大家同意，他建議以投票解決。 | | |
| 1. 陳捷貴議員不認同許智峯議員所謂的程序公義，但為有效解決問題，他建議可投票表決。 | | |
| 1. 陳學鋒議員表示如按照許智峯議員的邏輯，那每一個人數不足的小組也會全部合併到一個會議中討論，那開一個大會便能討論所有事項，而不必在職能上分開不同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他指許智峯議員只是把自己上一次會議未能達到的目的無了期地延伸至下一次會議。他不同意表決，認為這做法是越權，因為環工會不能未經大會同意便接管大會轄下的事項。 | | |
| 1. 楊學明議員指如PMQ及大館跟工務有關便在環工會討論，若PMQ及大館影響交通，亦可在交運會討論，或可在文康會內成立小組。他認為應尊重主席的裁決。 | | |
| 1. 主席重申大家就此事項已討論個多小時並有多數共識，民政事務專員已清晰表達有關架構的說法，委員亦已就事項作出清晰討論，有關意見會在會議紀錄上反映。 | | |
|  | | |
| 1. 主席要求許智峯議員按議會慣常做法先按燈才發言。 | | |
| 1. 陳學鋒議員認為許智峯議員的說法沒有理據，希望主席繼續開會。 | | |
| 1. 許智峯議員認為大會不能組成小組，所以應在委員會下的小組重組。 | | |
| 1. 主席希望兩位議員不要同時發言，尊重議會規矩。 | | |
| 1. 許智峯議員多次作出抗議。 | | |
| 1. 主席希望議員互相尊重，認為許智峯議員不應站在主席面前並關掉她的麥克風。 | | |
| 1. 陳捷貴議員認為應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行為。 | | |
| 1. 主席宣佈休會十分鐘。 | | |
| 1. 會議於下午十二時十七分復會。 | | |
| 1. 主席再次解釋無需就合併「發展小組」與「重建小組」在環工會上投票的理由，而委員亦已就許智峯議員的建議用了一個多小時作出詳細討論，有關意見會在會議紀錄上反映。主席請委員逐一就她的決定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楊學明議員同意主席裁決。 | |
|  | 葉永成議員重申大會是因為人數不足而沒有設立小組。此外，大會將邀請有關機構列席會議並作充分討論。他認為大會已有常設事項，並已回應了許智峯議員有關列席機構的要求，不需再在環工會設立工作小組。 | |
|  | 陳學鋒議員同意主席裁決。 | |
|  | 陳捷貴議員同意主席裁決，亦認為不需把「發展小組」合併至「重建小組」。 | |
|  | 陳財喜議員同意主席裁決。 | |
|  | 甘乃威議員希望就許智峯議員的建議盡快表決。 | |
|  | 鄭麗琼議員認為如果人數足夠，「發展小組」便確定能重新組成，便不用合併至「重建小組」。 | |
|  | 李志恒議員同意葉永成議員的意見。如大部分議員也認為無需在環工會討論，那便不用投票。 | |
|  | 張國鈞議員同意主席裁決。 | |
|  | 楊開永議員同意主席裁決。 | |
|  | 吳兆康議員認為應該表決。 | |
|  | 許智峯議員指大家同意主席無需在環工會上投票的裁決，卻沒有就合併的建議表明立場，他認為兩者不同，現在逐一詢問意見也不能取代投票的效果，所以希望盡快表決。 | |
|  | 盧懿杏議員同意主席裁決。她認為剛才已有充分討論，如每次也要就許智峯議員的意願進行表決，對其他議員實在不公平。 | |
| 1. 主席指大家已再一次清晰表達意見，建議許智峯議員在大會上提交文件討論有關事項，並希望繼續討論其他事項。 | | |
| 1. 許智峯議員指現在並非一個動議，而只是一個需要議決的項目。他認為若要處理議員反對該項目的意見，便應以投票決定。很多議員就合併仍然沒有立場，並再三要求就合併投票。 | | |
|  | | |
| 1. 楊學明議員認為許智峯議員在脅迫主席越權，因為「發展小組」是屬於大會的職權範圍。 | | |
| 1. 許智峯議員離座表示希望主席處理他的要求，作出表決。主席要求許智峯議員返回座位。 | | |
| 1. 陳學鋒議員認為會議無法繼續進行。 | | |
| 1. 主席最後一次要求許智峯議員返回座位，否則須終止會議。 | | |
| 1. 盧懿杏議員及陳捷貴議員同意結束會議。 | | |
| 1. 主席表示會議無法繼續進行，在大部分議員不反對下，她宣佈終止會議。 | | |
| 1. 陳捷貴議員譴責許智峯議員迫使會議終止。 | | |
| 1. 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三十三分結束。 | | |

會議紀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通過

　　　　　　　　　　　　　　　　主席﹕蕭嘉怡議員

　　　　　　　　　　　　　　　　秘書﹕譚樂言小姐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三月